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取消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为 30,000 万元，其中 21,000 万元将用于“压力式管式陶瓷膜研发车间、测试车间、组装车间项目”，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目前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推出以来，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融资战略等诸多因素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节省公司资源，公司拟对再融资规划进行调整，拟取消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提交给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张春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0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2%。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以下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了自身及市场等实际情况，拟取消2020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有利于节省公司资源，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取消后，此前相关各方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相关合同将自动失效，相关各方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未来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